

## 中鋁礦業國際

### 審核委員會章程

#### 1 宗旨

審核委員會(以下稱“審核委”)的設立和形成通過了中鋁礦業國際(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批准。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審核委之宗旨是對以下事項的監督(1) 本公司財務匯報的完整性 (2) 本公司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3) 外聘核數師之資歷及獨立性 (4) 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核人員(若恰當)之績效，及(5)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

#### 2 審核委成員

2.1 審核委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 3 名成員組成，2 名成員為法定人數。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2.3 除了公司就其擔任的顧問或諮詢角色支付的董事費外，審核委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報酬。

2.4 審核委成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即審核委成員任期應為 3 年，若連任可續期。

### 3 審核委員會

3.1 若認為有必要，審核委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內部審核主管和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列席審核委員會。若有必要或可取，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代表列席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列席會議。儘管如此，審核委應每年至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核人員單獨開會。該等會議不應由任何執行董事列席。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方式舉行。

3.2 審核委員會記錄由合法委任的秘書(通常應由公司秘書兼任)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

### 4 審核委之權力

4.1 審核委接受董事會授權，負責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職責和開展任何調查。它被授權向任何僱員詢問任何資訊。全體僱員應配合審核委提出的任何要求。

4.2 審核委接受董事會授權，負責獲取法律、會計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在認為有必要時讓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才的外部人參與其中。

4.3 審核委接受董事會授權，在持續的基礎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項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運營和其他風險，並開展任何相關調查，至少每年得到指引。

## 5 審核委職責

5.1 規劃外部審計和內部審計。審核委將監督外聘核數師對企業財務報表的審計和內部審計流程的規劃，包括採取以下行動：

(i) 取決於股東大會的審批，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之問題；

(ii) 按適用的標準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會在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以及

(iv) 充當監督企業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5.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在向董事會提交前，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審核委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3 審核委應與董事和企業高管聯絡。審核委須至少每年與企業核數師開會兩次。審核委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它應充分考慮負責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企業員工、合規官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受制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5.4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制定和審查發行人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做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就上市規則中列出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中列出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i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充分履行建立有效之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和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分，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

足；

- (iv) 審查和監督發行人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
- (v) 製作、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若有)；
- (vi) 審查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訊；
- (vii)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vi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x)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 監察外聘核數師給予之管理函、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 審核本公司制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因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之管理函中提出之事宜；以及
- (xiii) 研究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處理之其他事項。

5.5 審計後的審查活動。與完成外部和內部審計審查相關或在此以後，審核委

或其主席可酌情會晤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員或管理層，討論未來階段審計計劃所需要的任何變化以及與審計流程相關的任何其他恰當事項。

## 6 本章程審查

審核委可每年對此章程進行審查，可考慮、採用並向董事會呈交審核委認為恰當或可取的任何修改建議。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